

罗定市档案馆

罗定市档案馆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“0131”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档案资料的公告

为真实记录罗定市在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和云浮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抗击“0131”新冠肺炎疫情的历史过程，永久保存在罗定抗击疫情中罗定人民和各界人士众志成城、齐心协力的珍贵记忆，有效整合利用全市抗疫档案资源，即日起，罗定市档案馆面向社会征集“0131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档案资料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征集内容

(一)反映罗定广大人民群众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“0131”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的档案资料，包括文字材料、照片、音视频和防护用品等各类实物等。特别是反映各级医务工作者、社区工作者、交通工作者、科研工作者、公安干警、志愿者、环卫工人等抗疫一线人员的工作资料、心得体会、抗疫日记、请战书、火线入党申请书、志愿服务凭证、捐赠物资凭证、宣传资料、科

普材料、强制休息令等，包括作出贡献的个人、团队的事迹材料、日记、照片、音视频等。

(二)反映镇(街)、村(社区)等基层组织开展“0131”疫情防控工作的档案资料，包括开展抗疫工作的文字材料、登记表、照片、音视频、媒体宣传材料和防疫通行证、横幅等实物。

(三)反映市民居家生活工作、企业复产复工及城市面貌的文字材料、照片及视频资料等。

(四)各新闻媒体、社交媒体在直播、采访过程中形成的纪实性资料和宣传报道材料。

(五)以“0131”抗疫为主题创作的诗歌、散文等文学作品，音乐、书法、篆刻、绘画、雕塑等艺术作品。

(六)其他能够反映“0131”抗击疫情工作，具有历史价值或特殊意义的文字材料、图片、音视频、实物等档案资料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(一)捐赠的档案资料内容应客观、真实体现全体人员抗击“0131”疫情的精神风貌。

(二)载体形式可多样。照片应为未经修改处理的原始记录；音视频应播放流畅、音质和画面清晰、主题突出；文学创作或艺术作品应为原件。

(三)所提供的档案资料请注明作者(或拍摄者、责任者)、联系方式，并附上简要内容说明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

事由等基本信息。

三、征集方法

(一)以自愿捐赠为主。热情欢迎有捐赠意愿的社会各界、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通过发送邮件，或者来函、来电商洽征集档案资料具体事宜。

(二)凡征集入馆的档案资料均归国家所有。本馆对征集入馆的档案资料进行审核、整理、保管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。捐赠者对捐赠的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，并可对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。

(三)对于自愿捐赠档案的单位及个人，本馆将按照有关规定与捐赠者办理交接手续，并给予捐赠证明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罗定市档案馆保管利用部

联系电话：3721182

征集邮箱：gdlddag@163.com

罗定市档案馆

2022年2月17日